



□ 刘玉梅

隧道行

虽然说，邹平西郊的山要比西邻九如山一带的丘陵都还要低矮一等，然而却像模像样地把小镇围了半个圈，小镇上的十八个小村，从此便有了“山泉十八村”之美誉。

这么矮的山何来隧道呢？多年前，一位企业家在闲聊中说“我们迫切需要一条隧道，直插县城中南部，同时贯通西董镇。”那时感觉只是被当成了随口一说的玩笑话，过了七八年后，隧道终于修建完成。如今，走在这条隧道上，我常常想，无论对于个人或者社会，真正重大的事情或者阶段都必是经历了漫长的磨砺，恒心所在，事往往能成。

传说这山有80条岭，当初“泰安奶奶”要安居在此的时候发现少了一岭才移驾泰山的，听说而已。是不是80条岭我无从查数，但这山的确匍匐的章鱼，道道山岭像极了一条条柔韧的章鱼腿脚。山不够高，隧道顶部已接近山坡顶端，远远看去，两条最粗壮的章鱼腿就像被从脚踝处斩断，无数的车辆日日从这里碾过。

后来就渐渐觉得走在这里的美了。下班回家，笼在黄昏的霞光里，灰的天空明绯红，远的山红黛浸染，层层蕴藉渐变无痕衔接，车子随着起伏的山路宕下去的一刻，它就在蜿蜒而逝的路的顶端，耳边仿佛有韩红明亮的高音攀缘而上，红字灿然若一个世外天堂；凌晨上班，拥挤的车流甩在身后，重重的楼宇遁落后，宽阔路面滑落身后，车子在如带的隧道上起伏的时候，城郊的树林就把即将喷薄的曙光拓印上密匝匝的林梢了。日力行着，每每瞥见被疾行车的反光镜装帧成的一幅幅图画，它稍纵即逝，这稍纵即逝的大美，常常让你心旌摇曳而苦于连拍摄下来的机会都没有，车子滑过，最佳的构图角度和氤氲的色彩就已经错过。在这美的显现和消逝里，心旌起伏，宕下，正是不断地拥有和失去。

我听过昆明市中心有一个湖，叫翠湖。汪曾祺在《翠湖烟水》里写“翠湖中游人少而行人多。但是行人到了翠湖，也就成了游人了。从喧嚣扰攘的闹市和刻板枯燥的机关里，匆匆忙忙地走过来，一进了翠湖，即刻就会觉得浑身轻松下来；生活的重压、柴米油盐、委屈烦恼，就会冲淡一些。人们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甚至可以停下来，在路边的石凳上坐一坐，抽一支烟，四边看看。即使仍在匆匆地赶路，人在湖光树影中，精神也很不一样了。翠湖每天每日，给了昆明人多少浮世的安慰和精神的疗养。”正是这样，置身山野自然，哪怕是一瞬，也让你

□ 李树坤

杨花春日忆流年

春分之后，麦苗返青，公路两旁的杨树上结满了一串串红褐色杨穗，它就是杨树的花。杨树花既俗又丑，毛茸茸的，像小狗的尾巴，它没有一个确切又好听的名字，只是我们这里从老辈人流传下来，管它叫“杨巴巴狗”。

除去迎春花，杨树花也算是最早向我们报春的花了。杨树上光秃秃的还没有一片叶子时，一颗颗带有小尖尖儿的红褐色疙瘩就在树枝上冒出头来，那就是杨树的花苞。从此，杨树便进入了花期，白色的花既没有桃花的粉艳，也没有杏花白嫩，更没有玉兰花的芬芳。

小时候，我记得家乡最多的树就是杨树，房前屋后，沟头河崖，到处都是。杨树开花的时候，还流传着“无事忙无事忙，三天不见大大长”的民谣，这里说的“无事忙”就是指的杨树花。

□ 胡付营

春韭飘香

俗话说：头茬韭菜比肉香。春日尝鲜，首推春韭。春韭享有“春菜第一美食”的美誉，早一步则甜，迟一步则辣，正所谓“渐觉东风料峭寒，青蒿黄韭试春盘。”

阳春三月，吸足了阳光与雨水的春韭，逐渐变得棵棵青翠，鲜嫩丰满。凉拌，素炒，包饺子，烙菜饼，煎盒子，似乎怎么吃都是美味。我钟情于韭菜鸡蛋馅的饺子，从和面到调馅儿，从擀皮到捏饺子，安静的制作过程，闻着浓郁的韭菜香气，真是一种享受。出锅的薄皮饺子透着淡淡的绿意，柔软鲜嫩，香味四溢，让人口舌生津。

小时候，我们一年四季都喜欢到田野里玩耍。有一次，竟发现村北靠近小河的一个废弃的菜园里有几畦韭菜地，那时刚开春，稀稀落落的韭菜芽刚刚钻出地面，叶尖还带着一截枯黄。我们一

妄念渐消，纯灵乍现。那一瞬的清明，常让你心猿意马，又怅然自失。

山东面的隧道其实沉在一条极宽的“域”里，两旁是扩展展的山野了。近旁全是果园，新翻的深褐色土壤覆上淡白的杏花，间或还有些许花瓣凉凉飘落的时候，持重些的桃花还是深沉些的玫红的骨朵儿，有些捺不住性子的却已经咧开嘴露出了一个个浅粉色的轻笑，远处的山坡、再远处的山腰、更高远处的山梁上，也在灰绿蒙蒙的树影里亮出这么一片、两片、三五片淡白浅粉，放眼里去了。才发现那些鼓肚子的长尾巴喜鹊不再常常立在枯枝上呆望，它们在杨的高枝、柳的丫尖儿上沐着软的风颯呀颯，用绿色的眼神思考着眼前这个盛大的春天。刚刚过去的那个漫长的枯冷的冬里，此刻眼前的一切莫不是它们怒忍的希望？

车子西行过了第一个隧道，一道道的山梁鼓着柔韧的兽脊，排阔送青，引着你的视线散漫到高处远的山脊山顶，那时候忽然起了一声鸟啼，似在北首的山谷，又似在南山山腰，空灵到让你无法感知它的位置，无法模拟它的音貌，正怅然间，又是一声，继而连起来三五声了。天，这鸟声是把我的步履盘桓进这满目青山，是把春天啼出了天的润草的香，是把这蔓延的绿奏成了乐么？我把车窗摇到最大，车速降到最慢去寻，而这山野还是消逝着了，“欸乃一声山水绿”的广大的怅惘也消逝着了。

到了秋天，路两边又晒着剥了皮的金黄的玉米了，它们像这山路一样长，也像这山路一样起伏，长长的像一条黄灿灿的河。玉米被一两根木头、几块石头分隔成界，每一隔界里坐着照看、翻晒它们的主人。我喜欢看这玉米的河，喜欢看它们的主人。主人多是上了些年纪的，不同于在集市或商场见到的人，收获的几日使他们的肤色黑了一些，好的日头使黑了些的皮肤上泛着光亮，让我想起童年帮忙耕种或收割时候痛快的劳作和流汗，想起直起腰休息一瞬青碧的远山送来一丝儿凉风。那种痛快，只能用来怀念了。晚自习后回城里，呵！玉米已经堆起，主人或在车里离开车窗，脚丫子探在外面；或在三轮车板上铺上被褥，四仰八叉躺成个“大”字；有的就直接在地上随便铺点什么，搭起比身体大不了多少的蚊帐，晚睡的一个还在喝着泡茶。“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

那久远的诗作在我脑海涌现了。我似乎听到了许多声音，妈妈的扇子、父母的私语、香甜的鼻息、蚊子欢快的叫嚣，间或一两声梦呓似的狗吠……极远的又是极近的，极模糊的又是极清晰的。我看到残破的小村罩在楼区的阴影里。我看到月明的夜，罩着我毛玻璃似的过去和未来。

我失落了什么，我说不清。这可是每个人都曾有过的失落？也不知道。然而那一刻失落被一种叫做“向往”的东西陪看，很沉重地压在我的心里。

过了隧道继续东行。白天，这两岸的林间确实有许多坟头的。有时你孤身一人行车便在心虚的刹那从阴匝匝的林中看到聊斋，魅的狐影樱桃的红唇，一闪而成鬼的幻影，夜行隧道我就不敢开了车窗，怕那九尾红狐或是白毛狐仙化身衣袂飘然俯身探寻时，望到车里实在不是轩窗而她念了千年的白面书生。这隧道穿过的旷野，本不是人类活动的场所。

出隧道转过几个迂回的小弯，起伏的连山矮了许多，路灯便显出来了。每一个光斑都是一个缺了尖顶的漏斗状，左右两边的路灯错落相对而灯距又不远，没有光斑的暗处也就成了无数个黑色的漏斗，亮的与暗的漏斗错落铺排，随山路蜿蜒起伏，一直到远处文具盒大小的楼群灯阵中消失。那情景很让人觉得迷醉和壮观。

这长长的起伏的路面和灯影，车行其上的温柔的跌宕，常常使人错觉遁入幻境。奢华的李白凌空走来，此刻他高歌狂饮却不是“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而是困守终南后的“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是不久于人世的“赠微斯费广，斗水浇长鲸”。暗处便有相伴的杜甫，灯影里的他面露菜色风尘仆仆，奔波的脚步丈量过大唐的江山半壁，山水间奔波的影像忽而又幻化了模样，成了“山一重，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的词人，他跋涉山水之间，寻找苦楚不得的亡妻。我轻笑了，是不久于人世“赠微斯费广，斗水浇长鲸”。暗处便有相伴的杜甫，灯影里的他面露菜色风尘仆仆，奔波的脚步丈量过大唐的江山半壁，山水间奔波的影像忽而又幻化了模样，成了“山一重，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的词人，他跋涉山水之间，寻找苦楚不得的亡妻。我轻笑了，是不久于人世“赠微斯费广，斗水浇长鲸”。暗处便有相伴的杜甫，灯影里的他面露菜色风尘仆仆，奔波的脚步丈量过大唐的江山半壁，山水间奔波的影像忽而又幻化了模样，成了“山一重，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的词人，他跋涉山水之间，寻找苦楚不得的亡妻。我轻笑了，是不久于人世“赠微斯费广，斗水浇长鲸”。

白日里的忙苦，间或的压抑紧张，赶来在这一场夜行里消解。然而车行不似步行，来不及深入思索，他们快速到来，又一瞬离去，我的车已经进入下一个跌落在矮处叫人快速转了思维的弯道。于是想起“古时候车马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思绪从真诚的人生愁苦里脱出，转入真诚的情爱里去，进而又羡慕着慢节奏的古时候了，但马上记起这样的情景也并不只在那时，自己的年少时期要想见到一个人共做一件什么事，也必是要步行或骑车一定的时间，并不是电话铃声一响下一秒便能与对方协同的。于是，一切便都可以缓一缓，即便生死，也要步行到

了，对方才可知晓，在得知消息晚了一些的人那里，死之悲痛，的确便是来得晚了一些的。长长的步行的路上，有时遇到熟识的人，快乐地招呼，甚可同行一段，张三李四，家长里短，那意境，是行在路边灯影里的铿锵的健步团队所没有的。步行健体、驱烦，又供思索，实在是一样可以改变人类文明的绝佳活动，不该被如流的车行代替了的。我的心里又轻笑了。

夜行隧道，思绪特别灵活并因此而格外游移不定，能迅速在过去未来、出尘入世、安守与寻求、自私与悲悯、宏阔与渺小、苍凉与热血间打个来回。那时那颗的心应是特别宁静的，又似特别喧嚣，然而两者又似都并不确切，就像一个寂寂的人立在夜的海边，远处似有幽幽浪声，又似乎没有。就像一片云飘过，因为没下雨，因为过于高远连阴影也未片刻投下，使你感觉不到有片云曾来过。就像所有的文字都是安静的，但它们背后，奔涌着汨汨的悲喜和热血。使你想到自己长长的人生，但又似乎只有短促的眼前。除了眼前，你什么也未曾拥有过。或者曾经片刻拥有，而终将一一交付出去。

喜欢文字的人探求的文字的真，就是知道自己文字还不够真。我们的所谓深刻，其实是了悟了自己的浅薄。我们所谓的拥有或存在，就是等同于失去和不存在了。既然每一个生命最终都必须学习面对自我、虚无和盛大的孤寂，这生命里须臾的高处、人群里片刻的热闹和琐屑又算什么呢？

你思考了很多，又似乎什么都没想。等到了隧道的尽头，城市辉煌的楼宇灯火迎接的时候，就像现实终结了梦境，一切都成了无痕迹了。但那深沉的思绪质感正如一声叹息，是在心里压了薄薄的影似的透明的一层的，就像每一个无声无息无形无迹流去的日子，然后某一天，你深深地悲喜、喟叹和了悟，使你饱满的不是最后一个面饼，使你感喟和了悟的不是当下那一人一事一日。无论你遇见谁，走在哪里，都是以一个今日的自己，遇见一个同样走到了今日的他人。

为了在这夜的静谧里遇见，我们都在时光的长河里奔走了那么久。

夜里的山峦是用来镇定和思考的。以欢悦的心走过这夜的隧道，便冷静了许多。以悲怆的心走过这夜的隧道，就镇定了许多。以贫瘠的心走过这夜的隧道，我们则会充盈许多？

路灯漏斗形的光与影安静地铺排，你不知道它们是在休憩还是舞蹈。它们安静地停留在安静里，自己也便成了安静。它们安静地停留在安静的夜里，自己也幻化成了一抹夜色。

□ 左丽宁

拾忆旧时光

（一）那些花儿

姥姥喜欢养花，这一习惯延续了几十年，即使九十岁高龄时，依旧每日按时在阳台侍弄花草。那些花儿似乎就是姥姥从小养大的孩子，个个都在姥姥的精心培育下茁壮成长。

姥姥所养之花虽不名贵，但每盆花都开得甚是喜人，姥姥家的阳台上总是一派花团锦簇的景象。养花亦是“因材施教”，比如麦香兰的叶子细长，长到一定高度就会耷拉到地上，于是，姥姥便会找来细软的电线，然后根据花盆大小将电线弯成一个个圆圈，再将圆圈用线固定好，然后圈在每盆麦香兰上，远远望去，那几盆麦香兰就像要迎接检查的仪仗队，笔挺地站成一排。记忆中，小时候每逢过年陪妈妈一起去姥姥家时，甚是纳闷，姥姥家的冬天不冷，而且姥姥家的花一直都开得那么好看。那时候，农村孩子的脑子里根本没有暖气概念，只知道姥姥家虽然没生炉子但是很暖和。

妈妈似乎继承了姥姥养花的习惯。前些年来帮我们看孩子时，妈妈总是在空闲时间到邻家花园的花花草草，废弃塑料瓶、女儿喝的酸奶盒，抑或被我打算扔掉的洗衣液瓶都会被妈妈废物利用拿来种花，而且经妈妈之手一番捣拐，一个个性造型别致不亚于艺术品的小花盆就“出炉”了。左邻右舍谁家孩子喜欢哪盆花，她就随手送给人家一盆，我经常调侃她，说她就是我们院里的“送花大使”，但妈妈总是回复一句“养的花别人喜欢就是一种幸福，送人玫瑰，手留余香嘛。”也许，这就是妈妈脑海中关于分享的定义吧。

此刻，窗台上的几盆花开得正艳，眼前似乎又浮现小时候去姥姥家的情景，阳台上绽放的花朵，姥姥为我买的崭新文具……如今，花儿依旧开放，而姥姥却已不在，唯愿星星能捎去我的思念，告诉她那些花儿一直都在。

（二）那个背包

春节前收拾旧物，在书橱里又看到舅舅送我的那个李宁牌背包，这个背包是1997年我去省城济南上学时舅舅买给我的。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每次看到这个背包，心中总会有一股暖流涌动。

舅舅比妈妈小六岁，听妈妈说，舅舅小时候在老家待过几年，那时妈妈每天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照着舅舅，直到舅舅到了八岁要上小学时才跟着姥姥姥爷去了城里。姐弟俩从小没有分开过，舅舅刚到城里时哭闹了一段时间，由于姥姥姥爷上班没时间带舅舅回老家，因此，妈妈就经常自己去张店看舅舅。“妈，那时你才十来岁，你自己怎么去张店啊？”每当我提出这样的疑问，妈妈总会说，亲情是没有任何距离和困难能够阻隔的，那时候好像也不知道害怕，路上有顺路的就会捎她一段，就这样，捎一段，走一段，赶在天黑前就到了。每次见面，妈妈会把不舍得吃的几块糖带给舅舅，舅舅也会把平时留给爸妈的几块饼干拿出来。每次听妈妈叙述往事，我脑海里都会去勾勒这样一幅画面，当舅舅打开门，看到想念的姐姐站在门口，那会是一份怎样的欣喜。

舅舅是个“热心肠”。在单位，无论哪个同事遇到困难，他总会第一时间去帮忙，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即使生病住院，只要听说单位设备出现问题，作为技术骨干的他也会不顾家人劝阻第一时间赶到单位，排除故障。在单位领导、同事朋友眼里，舅舅是名副其实的大好人，可是却从不把自己的事情放在心上，最终累倒在工作岗位上。

如今，这个背包早已“退役”好多年，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曾经不用的背包也扔掉了好几个，但这个一直被自己当宝贝放在书橱里，每次看见它都会想起当年舅舅送我背包的情景，眼前依稀浮现那四年校园中背着背包的身影，背包中有来自亲人的叮咛，背包中有对未来的希望，更多的是那份亲情所赐予我的力量。

回望来时路，无论何时，我都能感受到被一份浓浓的亲情所包围，由于毕业后工作与舅舅相距较远，印象中每年见不了几次，但亲情却从未因距离而疏远。是的，亲情从来不需要用太多的字词来赘述，无言的细节或许就是最好的诠释。

（三）那本词典

一个周日，跟女儿一起去新华书店，趁她选书的空，我随手翻看图书区展柜上的书籍，刚好看到右手旁摆着两本《新华词典》，顺手拿起，一段往事浮现眼前。

一九八八年，我因伤康复出院后在家练习写字，父亲给我订了一份《中国少年报》，练习写字的空隙，他经常给我读报上的小文章，我也渐渐喜欢上了这份报纸，父亲去地里干活的时候我也会自己拿份报纸看，遇到不认识的字便拿《新华字典》查一下，对于不太明白的词语则会等父亲回来后一再问。有一天，我正在看报纸，父亲走进屋递给我一本崭新的《新华词典》，看着手中未拆封的字典，我简直惊呆了。记得字典在当时的定价应该是二十二元八角，那时作为民办教师的父亲的工资是每个月七十八元，我当时住院已花掉所有积蓄，而且为了照顾我帮我练习写字而辞掉教师工作的父亲而言，这本词典确实太贵了。父亲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以后在家练习写字的日子，写累了就读报，不认识的字词从《新华词典》上查，这上面的注释比较详细，可以更好地理解整句话的意思。”当时可能是出于好奇心，抑或是新版词典的吸引，我读书读报的热情提高了很多，父亲订的《中国少年报》每期我都认真读，还经常跟父亲探讨上面的文章。

如今，回头想想，爱上读书，最初应该与父亲送我的那本《新华词典》有很大关系，如果读书仅仅是囫圄吞枣，那么我可能不会对读书有这么大的兴趣，抑或说不会真正让自己沉下心来进入书中的世界。当有这样一本可以自己答疑解惑的工具书陪伴，那些艰涩难懂的词语便有了详尽的解读，自己也能更好地去领会文章的内涵与寓意所在，从而发现文字世界中的美好，因此，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参加工作后，图书馆都是自己最最喜欢的地方。

回望，旧时光中有太多让自己停驻的片段，那一帧帧温润岁月的画卷里，依旧清晰地看到那些感动温暖自己的画面。一盆盆花儿竞相开放，娇嫩欲滴的小花让我重新去思索关于生命和活着的课题；那个当年被定义为“奢侈品”的李宁牌背包所寄予的是一个农村孩子心中对亲情的定义和对美好生活的最初向往；那本崭新的《新华词典》则让文字如一束光照进我心房，让我尽情在文字的世界里畅游，始终相信美好的存在。

是啊，在人间，这么多年，我始终相信美好的存在。